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莉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51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分案號：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在臺南市善化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附件

02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32510號

04 被 告 陳莉莉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
06 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莉莉於民國113年5月20日9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13 駛，行經成功路173之1號前欲迴車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
14 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
15 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
16 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
17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當時對向車道之車輛往來頻繁，逕自其行
18 向之內側快車道貿然迴轉，適有鄭蘇金枝騎乘車牌號碼000-
1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前揭路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駛至
20 上開路口，見狀避煞不及，2車遂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，鄭
21 蘇金枝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肱骨上端骨折、右側恥骨骨
22 折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鄭蘇金枝訴由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- 26 （一）被告陳莉莉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27 （二）告訴人鄭蘇金枝於偵查中之指述。
28 （三）告訴代理人鄭景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29 （四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
30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
31 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6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等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